

沈丘县社会工作服务协议书

甲方：沈丘县民政局

地址：沈丘县阳光路与人民大道交叉路口

联系电话：0394-5222223

乙方：沈丘县阳光爱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沈丘县金光大道与富都大道交叉路口

银行账号：171702560920017728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丘支行

联系电话：1324346786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尊重、信息保密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开启本次社会工作服务，并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地点：1、名称：河南省沈丘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2、地点：（1）石槽集乡社工站（2）周营镇社工站（3）赵德营镇社工站

第二条 服务目标：满足社区居民多元化需求，促进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增加居民之间的交流互助，增强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强化居民的社区主人翁意识；积极探索社区、社工和社会组织的联动模式，营造社区共建自治的良好氛围；倡导邻里互助关爱，促进社区和谐共融，打造互助包容、充满关爱的和谐社区。

第三条 服务对象：有服务需求的各类居民，以老、弱、病、幼等特定群体和生活困难人群为重点对象，兼顾其他居民。

第四条 服务内容：面向村、社区居民开展专业社工服务，满足服务对象多样化需求；加强社区资源链接，整合与共享，探索党群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和模式；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推动志愿者社区参与，促进能力建设；推进社区人文营造，促进社区服务发展，打造党群服务品牌。

第五条 服务标准

序号		指标内容	专业服务量化标准
1	社会救助	1. 配合乡镇对辖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开展排查。	入户率 100%.
		2. 配合乡镇对新申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家庭经济状况开展走访、调查、并写出调查情况。	入户率 100%
		3. 配合乡镇对辖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调查入户率不低于 90%。
		4. 配合乡镇对辖区内困难群众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需求分析,建立档案。	一户一档,覆盖率 100%
		5. 配合乡镇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每年不少于 4 场次。
		6. 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每年度对辖区已享受低保待遇对象专业化服务覆盖率 100%
2	社会养老	7. 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和国家养老相关政	每年不少于 4 场次

		策。	
		8. 配合乡镇开展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 养)、留守老入、建档立卡贫困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精神慰藉、危机干预、权益保障等服务。	每年度对辖区已享受特困人员待遇对象专业化服务覆盖率100%.
		9. 统筹链接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养老服务机构每季度不少于1场次、面向社会每年不少于8场次。
3	儿童福利	10. 配合乡镇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	每年不少于4场次。
		11. 配合乡镇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核查、家庭探访工作。	对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服务对象专业化服务覆盖率100%.
		12. 配合乡镇对新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家庭经济状况等开展走访、调查,并写出调查情况。	入户率100%.
		13. 配合乡镇开展儿童防溺水宣传引导服务。	主要时间为每年的5-9月份,年不少于10场次
		14. 配合乡镇为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提供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服务。	对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服务对象专业化服务覆盖率100%.

4	社会 事务	15. 配合乡镇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	每年不少于4场次。
		16. 配合乡镇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	每年不少于4场次。
		17. 为辖区居民提供就业政策咨询、福利、精神卫生等服务。	每年度不少于4场次

第六条 成效指标

1. 设立功能完备、设施齐全、总面积不低于 15m²的规范化、常态化办公和服务场所,建立服务场所开放管理制度,创建专业服务流程规范,并上墙公示。

2. 宣传、推广社会工作理念和知识,通过多种形式提升用人单位、合作单位等相关单位对社会工作的知晓度;加强社工服务宣传,在项目实施地显著位置设置项目实施相关指示牌及社工宣传专栏,应设置一处展示与社工服务相关的内容,如社工理念价值观、政府购买服务介绍,社工项目情况等,内容要求条理清晰、画面风格统一,所需墙面或场所由所属社区负责协调提供,内容及制作由项目承接社工机构负责,宣传版面须定期更换,不断提升社会居民对社工服务活动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3. 树立规范运营意识,建立财务、服务、管理“三公开”制度,定期定点对财务支出、服务安排、制度建设进行公示;对外宣传时应主动公开项目的服务电话、微信公众号、工作地址、时间等信息、方便服务对象咨询和联系。

4. 探索党群共建模式，借助并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居民群众逐步树立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自我服务的自治意识。

5、秉承“助人自助”理念和原则，积极有效地帮助服务对象解决服务需求，特殊服务对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困境儿童等)专业化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综合服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6、重视并发挥志愿者作用，组建一支不少于 30 人、作用发挥明显、管理规范的社会工作站志愿者队伍，全年组织开展“社工+义工”联动活动不得少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次数，志愿者全年服务累计时长不低于 300 小时。

7. 树立并强化资源链接和共享意识，充分发挥项目用人单位、服务对象群体等内部资源，积极链接相关部门或领域、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等外部资源，引导各方资源共联共享，共同为项目服务对象提供更好服务。

第七条 购买服务期限及试用期

1. 服务协议原则上以 1 年为一个周期。运营期间对该社工组织实施的每个科目进行考核，并进行周期评估。该社工组织在周期内未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刑事责任事件、群众集体上访事件等群体事件，评估合格后续签。

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3. 乙方社工人员的服务试用期为 1 个月，自社工到岗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服务资金管理。

1. 服务费用标准。

根据沈丘县人民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购买标准为肆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418600 元)

(包含督导培训费壹万贰仟陆佰零陆元整，小写 12606.00 元)，督导培训费由甲方管理使用。

2. 支付方式

购买专业项目总费用肆拾万伍仟玖佰玖拾肆元整(小写 405994.00 元)由甲方通过政府拨款，按月直接拨付给乙方。

(1)协议签订后，次月 20 号前拨付当月购买专业项目款叁万叁仟捌佰叁拾贰元捌角叁分整(小写 33832.83 元)，以此类推按照每月的 20 号以前拨付上月的购买项目费用。

次月考核上月的人员考勤、服务困难群众次数、人数及完成本协议第六条服务标准合格(以县民政和财政部门考核结果为准)后，拨付上月购买专业项目款叁万叁仟捌佰叁拾贰元捌角叁分整(小写 33832.83 元)，如未完成合同任务量、按照任务完成比率拨付购买专业项目款。

3. 资金管理

(1)购买经费须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与审计，乙方应专门开设一个基本账户之外的单独专用户，用于接收和开支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所拨付的购买经费，并做到专户专账、专款专用；

乙方应留存原始财务支出凭证和单据，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对缺失有效支出凭证和单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支出的，甲方有权在购买经费中予以扣除。

(2) 购买经费由乙方用于本项目的薪酬待遇、服务活动经费、督导培训及管理经费，其中薪酬待遇经费包括本项目社工的工资、津贴等，按照有关文件执行；服务活动经费主要为本项目开展服务活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督导培训经费主要包括聘请专业督导、参加各类培训以及志愿者培训费用、管理经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办公支出以及评估等费用和相关税费，按照有关文件执行；除“五险一金”、税费等法定必须从基本账户缴纳的费用(此部分费用，乙方可每月按需从专用账户转至基本账户)之外，购买经费中的社工工资，津贴督导培训等其它相关费用，乙方必须从专用账户以直接转账形式开支。

乙方应按照经费预算使用资金，若因服务需要造成经费预算有重大变动，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配。

乙方应每季度对本项目的资金执行和财务管理等信息通过在项目实施地上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甲方应每月有半天的督导时间和半天的培训(会议)时间，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

其他未尽事宜，乙方应按照当地出台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九条 劳动条件

1、乙方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相关“五险一金”

等费用，并保障必要的项目服务活动经费，社工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和劳务关系。

2、乙方社工按照乙方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服务。因项目情况特殊，需错时上下班的，可以与甲方协商具体工作时间安排。

3、乙方应保证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

4、乙方应尊重社工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如社工遭受伤亡事故或者疾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权责划分

1. 甲方

(1) 甲方负责对本协议的实施进行全程监督指导，定期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督查、评估。

(2)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需求，协调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服务开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政策支持帮助。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购买经费。

(4) 甲方应针对乙方支持社工工作、指导本项目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5) 甲方应做好乙方所配置项目人员的资质监管和变更审批等工作。

(6)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相应的观摩交流、参访学习、示范推广等活动。

2. 乙方

(1)乙方负责项目人员的日常考勤、工作管理、业务指导和对社工的履约监督。

(2)乙方应加强沟通协作及相互配合,应及时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和服务需求;针对服务对象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协调社工及时修正或调整服务方案,最大程度地满足服务对象的正当服务需求。

(3)乙方应支持和配合甲方安排的社工督导相关工作,应支持社工报名参加由甲方统一组织的全县性培训及活动,共同加强对一线社工的督导培训和能力建设。

(4)乙方应配合上级部门、甲方以及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做好该项目的检查、参访、考核、评估工作。

(5)乙方应正规使用社工人才,充分发挥社工人才应有的专业作用,未经授权不得由社工担负行政工作责任;社工站设立(悬挂、佩戴)必要的、统一的“社工服务”标识牌、身份标识物等,应允许社工在开展服务时着正规的社工工装、社工标识牌。

(6)对于项目服务所产生的宣传报道需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宣传报道,应允许社工在发稿时同时标注甲、乙双方通讯员姓名。

(7)乙方应依据协议约定,选派身体健康,符合相关要求的全职社工,配备项目主管1名、项目成员1名,经甲方审核通过和登记备案后,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专业服务。

乙方所选派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驻站社工要求年龄45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社会工作专业资质指社会工作专业毕业,或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

以及累计接受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满 60 学时的人员，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社工站项目主管应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项目实施 2 年内所有驻站社工均要求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社工组织选定驻站社工后，及时上报县民政局社工服务中心进行审核，县民政局社工服务中心审核确定驻站社工后，方可上岗。

(8) 乙方应确保社工及时到位，并保持人员队伍稳定，不得随意更换社工：如需更换应提前 30 天携带拟人员变更申请表向甲方报批，经甲方审批同意并登记备案后方可更换。

(9)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的服务计划进行前期筹备和运营，会同甲方协商后编制本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服务实施方案和经费开支预算，并经甲方主要领导签字认同之后备案；应及时、准确记录运作情况并定期公示，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0)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涉及的主题标识、新闻报道、对外宣推和媒体发布等，应结合甲方工作实际及需要，对甲方予以相应的体现。

(11)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应报甲方相关业务指导部门备案并对外公示。

(1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明确查阅权限，保护服务对象隐私。

(13) 乙方应建立完善详实的工作档案(包括服务部分和财务部分)，并负责长期保存，不得灭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在本协议期满结项后，随时调阅相关档案原件。

(14) 乙方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全权委托人)应至少每月向甲方汇报项目的运营情况及成效。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 本项目实行每个科目考核：

(1) 每次考核前社工组织要进行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报送甲方备案；自觉接受并配合财政局、审计局、民政局开展的抽查及考核。

(2) 项目考核中，乙方存在有需要整改的行为的，甲方将责成乙方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符合要求的，甲方再拨付次月费用；整改后依然不符合要求的，考核结果评为不合格。扣除当月相应费用，待整改完成后方可拨付。

2. 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均应加强保密意识、遵守保密法规、谨守保密责任，对工作中涉及任何一方需要保密的涉密文件资料、服务对象隐私等，都不得未经对方允许随意泄密传播、转发；服务期满后，仍应遵守本条款，因违反本条款造成的法律责任，由泄密方、泄密者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提出解除协议未及时支付有关费用的；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对社工的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撤销本项目，终止本协议：

乙方如发生严重违约的行为且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因工作出现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因为工作能力未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的；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服务对象正当服务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社工，拒不调换的。

第十三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法

若本协议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走法律途径进行解决，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五条 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2.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属甲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3.1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243467866

签订日期: 2023.11.1

